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6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南捷有限公司、王堃仁、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王聖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南捷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聲請事項及事實理由欄相對人共同簽發本票面額新臺幣「1,9431,500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